

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制保障专题研讨会召开

2013-11-28 11:04:00

来源: 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 2013年11月27日

自贸区先行先试呼唤地方立法尽快问世。上海市正在起草“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条例”，明年将提交市人大，争取出台。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深化改革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，推动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制建设，上海市人大法制委、常委会法工委、上海人大工作研究会、上海市立法研究所11月26日联合举办“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制保障”专题讨论会。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殷一璀出席并讲话。

市政府副秘书长、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戴海波，市发改委主任俞北华、市法制办主任刘华、市商务委副主任王新培、市工商局局长吴振国、市金融服务办副主任吴俊、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盛勇强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丁伟等8位嘉宾分别围绕自贸区的综合监管制度、投资管理改革、法制保障前景、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改革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、金融创新和金融法制环境建设、司法保障服务以及地方立法有关问题等议题作了交流发言。

与会者认为，法制保障是自贸区运营的前提和基础。自贸区先行先试哪些事项，通过什么方式先行先试，都需要上升到制度层面，固化为相关的法律制度，形成“可复制、可推广”的相关法律模式、法律制度。而自贸区的建设既无先例可循，又无法照搬、移植国外的经验，不但要满足现阶段先行先试的立法需求，同时能应对国家层面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可能出现调整变化的新情况、新需求，先行先试的探索性、前瞻性决定了地方立法的艰巨性，需要立法工作不断创新，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积极推进地方立法的进程。与会者还建议，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，创新行政管理方式，构建自贸试验区综合监管制度框架，探索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系，推进政府管理由注重事前审批转为注重事中事后监管。

殷一璀说，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增强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尤其是法制保障的紧迫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努力落实国家战略、服务国家大局，加紧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做法和经验，使上海当好改革攻坚的排头兵和创新探索的先行者。

殷一璀强调，要以积极审慎的态度和质量优先的原则，认真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法制保障工作，进一步理清相关法制需求和法制保障思路，市人大常委会要积极做好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，为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、服务全国改革作贡献。

（原标题：本市举办“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制保障”专题讨论会）

责任编辑: 钟永新

文档附件:

用户昵称: (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) 匿名

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。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（每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）

7428

发表

中国社会科学网电话：010-84177875；84177878；84177879；84177688 Email: skw01@cass.org.cn

投稿邮箱: skw01@cass.org.cn 网友之声信箱: skw02@cass.org.cn 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1号 邮编: 100102

版权所有: 中国社会科学院 版权声明 京ICP备05072735号